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外)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而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依照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成立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以考慮及(如恰當時)推薦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提名人選。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C	•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的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成員** —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主席)* 4/4 霍建寧*(副主席)* 4/4 陸法蘭 4/4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陳建華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4/4 郭李綺華 4/4 孫潘秀美 4/4 羅時樂 3/4 藍鴻震 4/4 高保利 3/4 Paul Joseph Tighe 4/4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4/4 麥理思 4/4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已予以修訂。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A.1.3	–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 C	•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交全體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 / 決議案可供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5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C C	•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A.1.6	–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C C	•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1.7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C C	•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A.1.8	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 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至今(包括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1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C C	•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 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C	•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二零二零年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羅時樂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1/2 Paul Joseph Tighe 2/2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C	•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 / 或文件(倘適當)。
A.2.4	– 主席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C C C	• 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 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2.5	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6	–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 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C C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2.3 及 A.2.4 項。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C	•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2.2 項。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持不同見解的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C	•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由十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三名替任董事獲委任。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 190 頁。 •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 50 至 57 頁。 • 透過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3.2	公司應在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並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 / 或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司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C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A.4.2	–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C C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多方面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A.4.3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C C	•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 •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就其獨立性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A.5.1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C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李澤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而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依照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成立特設委員會。特設委員會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以考慮及(如恰當時)推薦將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之提名人選。 • 為考慮及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特設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成立，該特設委員會主席為李澤鉅先生，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 •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召開會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組成。全部成員(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均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召開之提名委員會會議。
A.5.2	–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C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因應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作出變動，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予以更新。 •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制訂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和程序，以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 • 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如適用)； 2. 於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會，包括物色適合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 3.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4. 就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訂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不時作出修改，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 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策略之適當技巧、經驗、專業知識與多樣的觀點，將可帶來裨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決策能力，因而提高董事會於達致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益。 2. 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2 (續)			3. 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的委任乃根據所甄選的候選人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作出考慮。 4.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為董事；檢討董事繼任計劃；以及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尋求批准。為此，本公司意識到在適當層面須具備適當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從而就董事會職位物色及預備合適人才。 •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以及就任何可能需要提出之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作出修改，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 • 據董事提名政策： 1.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物色、評估、甄選及提名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就有關委任作出考慮。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歷、才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其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2. 如提名委員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就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提名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以及就任何可能需要提出之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尋求批准。
A.5.3	提名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C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2. 物色適合董事候選人，並就甄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之甄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4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C	•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所需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 / 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C C C C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A.4.3 項。 •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中已列明以下資料：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如適用)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C	•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 • 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將為新任董事安排在業務運營、財務、會計和風險管理等方面之簡報會。 •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 •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table>
<tr><th>參考守則</th><th>守則條文</th><th>遵守「(C)」/
解釋「(E)」</th><th>企業管治常規</th></tr>
<tr><td>A.6.2</td><td>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td><td>C
C
C
C</td><td>• 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 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不同委員會成員，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下表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轄下委員會中所擔任之角色：
<table><tr><th></th><th colspan="4">董事會轄下委員會</th></tr><tr><th>董事</th><th>審核
委員會</th><th>薪酬
委員會*</th><th>提名
委員會*</th><th>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th></tr><tr><td>張英潮</td><td>M</td><td>C</td><td>–</td><td>–</td></tr><tr><td>郭李綺華</td><td>–</td><td>–</td><td>C</td><td>–</td></tr><tr><td>孫潘秀美</td><td>C</td><td>–</td><td>–</td><td>–</td></tr><tr><td>羅時樂</td><td>–</td><td>M</td><td>–</td><td>–</td></tr><tr><td>藍鴻震</td><td>M</td><td>–</td><td>–</td><td>–</td></tr><tr><td>高保利</td><td>–</td><td>–</td><td>M</td><td>–</td></tr><tr><td>Paul Joseph Tighe</td><td>M</td><td>–</td><td>–</td><td>M</td></tr></table>附註：
* 亦包括其他董事會成員 / 集團要員
C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td></tr>
<tr><td>A.6.3</td><td>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td><td>C</td><td>•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見上文第 A.1.1 項。
•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專長與環球視野所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td></tr>
<tr><td>A.6.4</td><td>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td><td>C</td><td>•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新規定，不時就標準守則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
•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已制訂就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情況下予以遵從。為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之規定，有關政策已相應作出修訂。該政策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作出修訂，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本公司全部僱員發佈。</td></tr>
<tr><td>A.6.5</td><td>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td><td>C</td><td>•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定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董事指引亦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 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
•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二零年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之記錄。</td></tr>
</table>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5 (續)			• 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出席證書將發給出席講座並要求領取有關證書之董事。董事亦已參加由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之持續專業培訓。 • 透過(其中包括)參與或接受以下培訓以發展並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1. 閱覽本公司不時提供予董事之備忘錄或資料(如公司內部舉辦之董事講座)及(如適用)由公司秘書作出之簡述及報告，內容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之相關事項、包括公眾諮詢之最新進展及有關董事職責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及企業管治事項； 2. 參與由公司及 / 或專業團體及 / 或政府機構舉辦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 會議 / 課程 / 研討會；及 3.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變更，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之新聞 / 期刊 / 雜誌 / 其他閱讀資料。 •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度內出席培訓之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 (1)、(2) 及(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 (1) 及 (3) 葉德銓*(副主席)* — (1)、(2) 及 (3) 霍建寧*(副主席)* — (1) 及 (3) 陸法蘭 — (1) 及 (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 (1) 及 (3) 陳來順*(財務總監)* — (1)、(2) 及 (3) 陳建華 — (1)、(2) 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 (1)、(2) 及 (3) 郭李綺華 — (1)、(2) 及 (3) 孫潘秀美 — (1)、(2) 及 (3) 羅時樂 — (1)、(2) 及 (3) 藍鴻震 — (1) 及 (3) 高保利 — (1)、(2) 及 (3) Paul Joseph Tighe — (1)、(2) 及 (3)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 (1)、(2) 及 (3) 麥理思 — (1)、(2) 及 (3)
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C	•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請參閱第 A.1.1、A.2.2、A.5.1、B.1.2、C.3.3 及 E.1.2 項。 •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 請參閱上文第 A.6.7 項。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A.7.1	–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 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C C	• 為確保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 / 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 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7.2	–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C C	•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7.3	–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 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 C	• 請參閱上文第 A.7.1 及 A.7.2 項。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 / 或集團董事總經理的意見。 •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個別董事之才識、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年內公司之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1 (續)			•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包括如何釐定員工薪酬待遇之企業理念、市場趨勢及有關資料)之詳情。 •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B.1.2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以下兩者之一：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C	•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 •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 1/1 李澤鉅 — 1/1 羅時樂 — 1/1 •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的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3. 就參照本公司已制訂之薪酬檢討系統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4. 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 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 •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
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 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決定。
B.1.5	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C	• 經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C	•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C	• 自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起，董事會所有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C.1.3	–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C C C 不適用	•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守則第 C.1.3 條所指)。 • 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具有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總監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 77 至 82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敘述內，闡明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	C	•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內就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作獨立敘述。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C	•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 董事會知悉及更新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相關內幕資料或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優先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C.2.1	董事會應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C	•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制訂必要的制度及程序。此等系統每年檢討兩次以確保可有效持續運作。本集團維持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評估、管理、監察及監控現有及潛在風險。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達成如下各項業務目標： 1. 貫徹及支援本集團策略； 2. 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操作，包括保障資產不致未經授權被挪用或處理； 3. 提供可靠的財務及營運報告；及 4.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和內部監控及程序。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C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下文第 C.3.3 項。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1.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C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風險及決策。此等檢討衡量本集團於制訂商業決策時所準備承受之風險程度及現行的管理監控如何有效地減輕風險。審核委員會並定期檢討在報告期內作出之任何緩解措施之成效，以對本集團之商業及外在環境之變化作出回應。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C	• 審核委員會承董事會命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範疇及素質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審計部的資源、計劃、預算及工作以持續評估內部審計功能。審核委員會並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 關黃陳方」)提交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
	3.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C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由管理層檢討兩次。各業務單位須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及分析要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中會出現的各項風險。該風險評估亦包括檢討各項風險的監控機制。此外，各業務單位為改善有關情況而訂下工作計劃。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必須提供確認，證明已對監控系統作出評審，並且重點強調所有監控弱項。此等確認透過內部審計部已給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呈送董事會評審。
	4.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C	•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足以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5.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	•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總括該等系統足夠而有效。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敍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C	•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完全符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1.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C	• 本集團採用與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一致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此架構協助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C	• 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管理風險、其作業如下： 由上而下管理風險：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1. 衡量及決定本集團於制訂商業策略及商業目標時所願意承受風險之本質及程度；及 2. 確保設有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高級管理人員* 1. 監察本集團風險狀況及評估主要風險是否已適當地減低；及 2. 檢討及確認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由下而上管理風險： *風險及監控功能* 1. 為本集團制訂有關政策及程序；及 2. 監察各業務單位落實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執行層面* 1. 識別、評估、減低及匯報風險；及 2. 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潛在風險之報告及數據。 • 通過此「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檢討過程，各業務單位所識別之風險將會被記錄於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而此等風險會於集團層面被考慮為重大風險。此登記冊之內容由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確認，並載於風險管理報告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檢閱及批核。審核委員會承董事會之命檢閱報告以確保所有重大風險已被識別及適當地處理。 • 本年報內第 173 至 180 頁載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顯著差別之風險因素。
	3.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C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旨在管理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而非將風險消除，並且只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合理保證的概念，是指監控程序的成本不應超出預期的效益。
	4.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C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3 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續）	5.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C	• 有關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 1. 充分知悉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所要履行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2. 已實施政策及程序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將之向所有員工傳達；及 3. 規定只有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代言人，以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C.2.5	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公司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C	• 集團內部審計部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來制訂審核計劃，以呈送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尤其集中於本集團可預見的最高風險商業活動。針對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所關注的領域，一般會採用特別評審的形式來作跟進。除讓各業務單位管理層明瞭需要作出改善的範圍，內部審計部亦密切監察實施協定的修正行動。
C.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1	–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C C	•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C	•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以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C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 孫潘秀美*（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3/3 羅時樂*（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退任審核委員會）* — 0/1 張英潮 — 3/3 藍鴻震 — 3/3 Paul Joseph Tighe — 3/3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 2.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業務單位及分部 / 部門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3. 檢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報告及審計結果； 5. 審閱外聘核數師酬金；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3 (續)			6.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7.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8. 審閱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及 9. 履行企業管治功能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 • 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C	•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共舉行三次會議。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羅時樂先生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孫潘秀美女士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 • 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年度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八百二十萬元，以及稅務與其他服務之費用約港幣一千萬元。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	•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C C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之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僱員手冊內，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僱員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反映任何事宜(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C	•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 • 請參閱列載於第 172 頁之管理架構圖。 •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C	•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本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 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 請參閱列載於第 172 頁之管理架構圖。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C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新委任董事亦將獲發出委任書。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C	• 董事會成立五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C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D.3.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C	•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 1.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2. 打擊洗錢政策；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4. 競爭遵守政策； 5. 董事提名政策； 6. 僱員行為守則； 7. 資訊安全政策； 8.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9.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0.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11.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 12. 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3. 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14. 制裁合規政策；及 15. 股東通訊政策。
D.3.2	董事會應負責履行 D.3.1 條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C	• 董事會已轉授企業管治職責之履行責任予審核委員會。列於上文第 D.3.1 項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C	•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2	–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 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C C C	• 於二零二零年，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成員** —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 1/1 甘慶林 — 1/1 葉德銓** — 1/1 霍建寧 — 1/1 陸法蘭^ — 1/1 甄達安^ — 1/1 陳來順 — 1/1 陳建華^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 1/1 郭李綺華^* — 1/1 孫潘秀美^*** — 1/1 羅時樂^*(審核委員會主席***)* — 1/1 藍鴻震^ — 1/1 高保利 — 0/1 Paul Joseph Tighe^ — 1/1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 1/1 麥理思^ — 1/1 ^ 透過視像會議出席 *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郭李綺華女士於李澤鉅先生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自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起，葉德銓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孫潘秀美女士於羅時樂先生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C	• 本公司已在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E.1.4	董事會應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C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 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對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 1.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 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1.4 (續)			3.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a) 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4.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擬推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可供股東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遞交該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推選為董事之個別人士發出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 5.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在不違反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之投票權。 6.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0 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 7.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 8.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E.1.5	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C	•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致力維持最有利之資本結構及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為股東締造回報，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在考慮業務狀況、市場機遇及維持本公司強健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下，董事會力求維持與本公司盈利增長及長遠發展方針一致之持續股息分派。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C	•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 •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該等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C)」/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E.2.1 (續)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86558% 3(1) 選舉李澤鉅先生連任董事。 94.862950% 3(2) 選舉陳來順先生連任董事。 94.678579% 3(3) 選舉陳建華小姐連任董事。 94.495070% 3(4) 選舉孫潘秀美女士連任董事。 97.405248% 3(5) 選舉羅時樂先生連任董事。 96.584005% 3(6) 選舉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連任董事。 99.878990% 4 聘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783056% 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91.595248% 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85513% 5(3) 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權力。 91.741070% 6 有關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修訂。 99.934950% •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倘適當)。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F.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F.1.1	公司秘書應是公司的僱員，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C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本公司上市時已獲委任*。公司秘書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及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 •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倘適當)，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 公司秘書會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立法、規管及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 惟當中約有一段為時四個月的短暫期間由公司秘書當時之代表擔任則除外。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C	• 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由董事會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C	• 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部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 不時發出備忘錄及轉發其他資料(如聯交所企業管治網上培訓)，以及安排培訓予董事，以通知董事有關法律及規管之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相關事宜的最新資訊。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A.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 A.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3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才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3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説明原因。	C	• 董事會認為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備受尊重及持正之專業人士，在其專屬領域中具備廣泛技能和經驗之專才，並且財政獨立，因此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會削弱其獨立性。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原則*** *新董事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 A.4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5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 A.3 及 A.4 節內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 A.5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6	**董事責任** ***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A.6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守則第 A.7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		
B.1.6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	C	• 於二零二零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B.1.8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 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B.1.9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E	• 本公司的業績及股價表現，以及本公司決定留任個別董事之決定足以反映董事會或個別董事之表現。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C.1.6 – C.1.7	–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所披露的資料應足以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季度財務業績時，應使用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 公司開始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後，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繼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應公佈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	E	•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交易及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財務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1.6 項。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優先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參考建議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6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C	• 董事會確認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取得本公司及其業務單位管理層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2.3 項。
C.2.7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C	• 於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發現重要關注事項。
C.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訂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C	•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C.3.7 項。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 D.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D.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D.3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第 D.3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第 E.1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守則第 E.2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F.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 / 或集團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 F 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管理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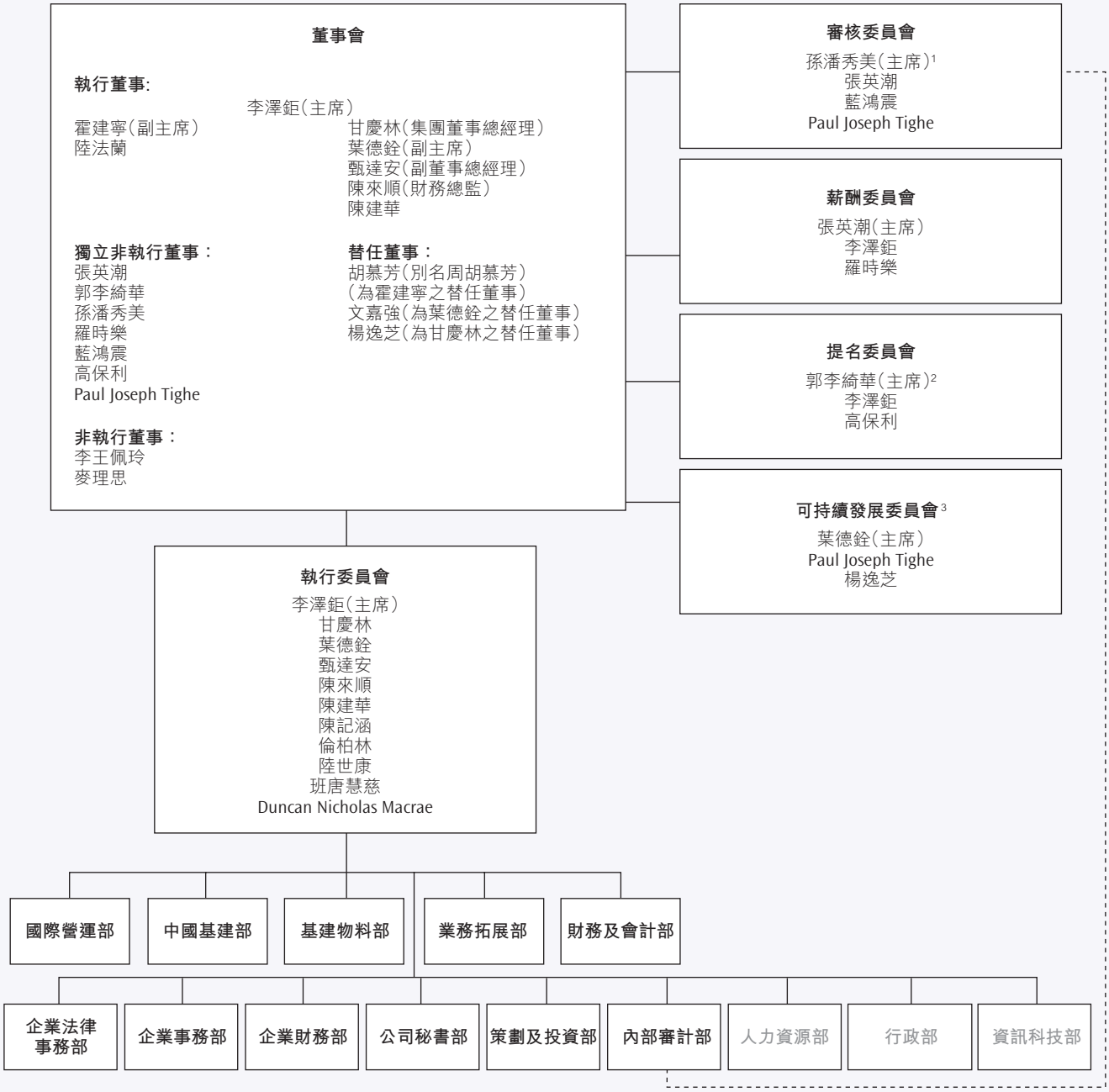

備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立